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9月13日第950/E725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3年9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9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交通事務局表示，由市政署和交通事務局聯合編製的《公共道路工程的通報及協調章程》已獲交通高等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2023年9月14日生效，當中已訂明竣工後限制開挖的區域與時限、公共道路工程資料收集、通報及協調相關手續，以及限制開挖的例外情況等。

而「道路工程統一平台」已於8月24日開放予公共實體、公共事業公司及特定私人實體試行使用。現時各管線公司可透過「一戶通」登入統一平台，填寫相關工程資料後，即可同時提交開挖坑道工程准照及實行臨時交通措施的申請，並在平台統一查閱相關的申請及審批進度。此外，公眾亦可透過市政署的工程資訊網(<https://www.iam.gov.mo/project/>)查閱市政工程的招標、判給及施工進度等訊息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柯嵐